

质疑答复函

杭州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5-04-07）质疑函，我单位在当日已收悉。贵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我单位和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约定，质疑事项由我单位作出答复。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1.2 广泛的兼容性：可以兼容同品牌不同类型的内镜（如胃镜、肠镜、环扫超声电子胃镜、扇扫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电子支气管镜和十二指肠镜等），以此提供种类繁多的内镜功能。

事实依据：环扫超声电子胃镜、扇扫超声电子支气管镜市面上只有奥林巴斯和富士厂家能够满足，结合技术参数中重要参数▲1.9、▲1.10、▲1.11、▲1.12，描述不能体现公开公平招标的原则，有定向招标的嫌疑。建议删除环扫超声电子胃镜、扇扫超声电子支气管镜描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上述技术参数是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市场供给等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临床实际需要制定，与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相符。参数的设置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且符合未来发展、价格合理的产品参与竞争。经前期需求调查，上述技术参数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相应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形。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上述技术参数是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市场供给等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临床实际需要制定，与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相符。参数的设置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且符合未来发展、价格合理的产品参与竞争。经前期需求调查，上述技术参数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相应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质疑事项 2：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1.11 具有 NBI 窄波成像功能或 DSI 光谱成像功能或 MSI 染色等功能

事实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及各品牌官网可供查询求证。该参数描述明确指向奥林巴斯、科思明德、英美达品牌的产品功能。该参数描述不能体现公开公平招标的原则，有定向招标的嫌疑。市面主流品牌开立的 SFI、富士的 BLI、宾得得 OE、灵眸的 SVI、奥华的 CBI、金山的 NSI 都可实现同等功能，但都被该标▲参数排除在外。建议取消▲，或者变更为具有同等光学染色功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和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制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答复：上述技术参数是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市场供给等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临床实际需要制定，与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相符。参数的设置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且符合未来发展、价格合理的产品参与竞争。经前期需求调查，上述技术参数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相应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形。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上述技术参数是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市场供给等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临床实际需要制定，与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相符。参数的设置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市场上性能优越、临床适用且符合未来发展、价格合理的产品参与竞争。经前期需求调查，上述技术参数市场上有三家及以上的产品符合相应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形。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